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5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詹青松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青松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青松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4日以113年度聲保字第1169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另於假釋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51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297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又於假釋前犯森林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92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27號、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99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5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579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郭豫珍
法 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